

2025 儿童床上用品项目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儿童福利院

法定代表人：高俊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新广路 98 号

联系方式：029-86315084

乙方：陕西百年新业纺织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文芬
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智造创新产业园13号厂房

联系方式：1776226399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 项目名称：2025 儿童床上用品项目；项目编号：慧科 ZX-CF01284BH 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购货内容及数量

序号	产品名称	尺寸（cm）	数量	品牌	厂家	产地	单价	价格单位	备注
1	防水褥	114*62（±2cm）	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，分批次送货	PURPLETPE	浙江零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浙江	429.00	元/床	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除以上尺寸之外的需求，供应商须依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产品，产品单价取该产品各个尺寸单价平均值进行结算，该价格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并作为结算依据
		123*63（±2cm）					528.00		
		144*74（±2cm）					590.00		
		170*74（±2cm）					780.00		
2	全包型防水床笠	114*62（±2cm） 配套		百年新业	陕西百年新业纺织品有限公司	陕西咸新区	50.00	元/床	
		123*63（±2cm） 配套					53.00		
		144*74（±2cm） 配套					61.00		
		170*74（±2cm） 配套					68.00		

3	枕头	60*40（±1cm）					36.00	元/ 个	据
		46*31（±1cm）					48.00		
单价合计（元）							2643.00		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(大写) 叁拾万元整；小写：¥300000.00

(二) 由于儿童人数不时会产生变动，最终结算以实际订购数量为准，货物规格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，但最终合同价款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的金额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(一) 分批次供货，供货前5日内甲方预先支付当批货物价款的30%，当全部货物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，据实结算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收款账户：陕西百年新业纺织品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425601040014328

(三) 开票、付款办法：乙方在接受付款前需先行向甲方开具甲方要求的发票，开具发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。

(四) 若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，应当在变更发生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，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的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乙方熟悉并清晰知道开具虚假发票的违法后果，乙方承诺并保证全部提供真实、合法、有效发票。如乙方违法提供虚假发票，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① 有权向国家税务管理部门检举、投诉；
- ② 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涉票经济业务货款；
- ③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提供虚假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五缴纳违约金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甲方根据需求向乙方订货、验收和支付货款。

(二)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。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，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、本协议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，直至停止乙方的供货资格。

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乙方保证按照配置单向甲方供货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。如出现无货或数量不齐时，则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协商调整，如因乙方单方面问题而出现有品种、

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，并承担甲方或者第三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西安市儿童福利院。

（二）交 货 期：分批供货，接采购人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交货

六、运输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杂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，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承担包装费，货物的运输费用及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因运输过程导致货物出现外观破损的，乙方无偿进行更换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床上用品及标志必须与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提供的样品的面料、质地、货号、款式、颜色相同，全面满足要求。

（二）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并承担甲方或者第三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对甲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1. 服务内容

日常咨询服务：提供 7×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（电话：17762263996）在线客服（微信公众号：[陕西百年新业纺织品有限公司]），解答福利院关于产品使用、清洁维护（如床笠机洗注意事项、荞麦皮枕头晾晒方法）的疑问；

定期回访服务：每 3 个月对福利院进行一次上门回访（或电话回访），检查产品使用情况（如防水床褥芯层状态、床笠防水层完整性），记录《回访记录表》并提交甲方备案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；

维修更换服务：质保期内，接到福利院报修通知后，2 小时内响应，西安市内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，若需更换产品，72 小时内送达并完成更换且不收取任何费用；质保期外，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仅收取成本费用（维修前出具费用明细，经福利院书面确认后实施）。



2. 服务标准

响应时间：紧急问题（如大量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使用）1 小时内响应，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响应；

解决时间：上门服务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（西安市内 24 小时内），维修或更换问题 72 小时内完成；

服务态度：售后服务人员需经专业培训，佩戴工牌上门，文明服务，维修后清理现场，确保不影响福利院正常工作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乙方向甲方提供服装的出厂检验报告以及合格证书；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十、验收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货物进行书面验收。

（二）到货验收时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三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异议后 2 天内给予答复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并负责妥善处理。

（四）甲方确认乙方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进行书面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货物验收单（一式四份），甲方在现场收货时，只对货物数量、外观进行验收，收货不代表甲方认可货物质量，甲方后续发现该商品的质量有问题的，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合同约定处理。

（五）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为 24 个月，自该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在质保期内，任何非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维修、更换或退货等责任。

（六）验收依据：

- 1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，乙方提供货物数量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乙方应按照合同或者订单的约定按时交货，供货周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当批货款的 5 %。

十二、合同的解除

(一) 乙方根本违约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另行委托第三方供货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3日内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，逾期按照4倍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利息。乙方需同步承担合同总价30%的违约金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：

- (1) 乙方逾期交付达【10】日的；
- (2) 乙方提供的质量不合格的；
- (3)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；
- (4) 乙方未提供售后或者提供的售后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的；
- (5)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，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，仍违约的；或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；
- (6)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或有证据表明履行能力不足的；
- (7)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；
- (8)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或法律规定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(二)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，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，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。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，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方式解决：

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叁份，本合同甲、乙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(三)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，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，通过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的，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。若发生纠纷的，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，

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，对方、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，视为已送达。

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名称：西安市儿童福利院

乙方名称：陕西百年新业纺织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新广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

路98号

镇智造创新产业园18号厂房

法定代表人：

高健

法定代表人：

吴文芬

联系电话：029-86315084

联系电话：029-3638856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太华路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

支行

阳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3700023929200024060

银行账号：26425601040014328

日期：2018年11月7日

日期：2018年11月6日